

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
BEIJING BAIRUI LAW FIRM(SHENZHEN)

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2403

<http://www.brlf.com.cn>

传真：0755-33362966 电话：13544011599

二零一九年五月

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杨普军律师、王慧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点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进行律师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

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完全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了《深圳市瀚

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上述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召开时间、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召开的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79 号花园城数码大厦 A 楼 301 瀚翔生物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锋先生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53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计 19 人，代表股份 31,804,8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7175%。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本公司本次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出席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的全部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80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80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80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80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80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80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资金占用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80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80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股东徐锋及其控制的深圳市鸿鑫润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追认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80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80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80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分公司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80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和盖章页。

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文贵

经办律师：

杨普军 王慧霞

杨普军 王慧霞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